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开封市民族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开封市民族幼儿园电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民族幼儿园电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.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开封市东基商贸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